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业股份”）拟将子公司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新能源”）的100%股权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进行质押，用于大业新能源开展本金为人民币92,800万元的融资租赁。大业股份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新能源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子公司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质押，用于大业新能源开展本金为人民币92,800万元的融资租赁。大业股份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2025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主要股东窦宝森、窦勇、郑洪霞及其关联人同意为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3、注册资本：900,000万人民币

4、法人代表：李小东

5、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质押标的公司：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宫海霞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股权情况：大业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5年3月31日（未审数）
资产总额	10,820,000.00	12,320,437.72
净资产	10,280,000.00	12,320,437.7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0,000.00	-38,655.08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质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出质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4、租赁本金：92,800万元人民币

5、租赁期限：18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是否有反担保：无。

8、大业股份将其持有的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全部出质给质权人兴业金租。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五、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将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子公司股权质押完成后不会产生不可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业新能源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大业新能源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大业新能源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大业新能源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099.36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1%。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9日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本次注销
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正常
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正常
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已注销
5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冻结1
6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8642910001	正常

注1：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于2025年4月24日就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已将超募资金5,474.4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将超募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对应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临02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120,540股（含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1,6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内部资金安排需要，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65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6%。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4,120,540股
持股比例	47.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2,468,5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5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5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内部资金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军工控股承诺：

1、自国泰集团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泰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泰集团回购本单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泰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原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国泰集团股份总额累计不超过国泰集团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0%；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国泰集团提交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军工控股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直接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军工控股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与相关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军工控股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变更至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酮项目（以下简称弘润化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弘润化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于2025年6月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酮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436501188015003001293	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1.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2专户），账号为436501188015003001293，截止2025年5月26日24时，甲方2专户余额为0元；甲方2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1应当确保其自身及其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越、刘宪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2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8.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9.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1）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2）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3）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338,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338,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2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要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07,910	99.9656	30,641	0.0339	400	0.000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徐启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41.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7.98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4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 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41.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7.98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4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 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 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 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2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暨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近日于南京市签署《合成生物学合作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协议”），以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为基础，结合有机合成、化学工艺等交叉技术，共同推进双方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技术进步和项目合作。

● 公司拟与诺泰生物共同设立一家生物制药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具体名称待定，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最终名称为准），公司持股比例为49%，诺泰生物持股比例为51%，以此为平台开展后续合作与具体业务工作。合作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建设方案等事项将由双方另行约定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暨拟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受产品开发与申报进程、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合作事项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风险与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076.SH）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童桦权	
注册资本	22,487.09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3日	
注册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	
经营范围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均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制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医药中间体、多肽中间体的生产（药品、保健品、食品、饲料等涉及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信息，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10%，赵德毅持股6.10%，赵德中持股6.10%；赵德毅、赵德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7,801.51
	净资产	268,231.66
	营业收入	162,48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39.00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关系说明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协议签署已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签署及拟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建设方案等事项，将由双方另行约定并履行的相应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协议双方”）

2、合作背景

协议双方在不同专业优势领域具备较强互补性，基于各自在合成生物学、化学合成纯化工艺及其他技术平台的领先自主创新技术，经充分协商，拟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以实现资源共享、战略互补，赋能于生物医药、医疗消费、农业动保等领域，致力于成为国际认可的新质生产力。

3、合作内容与方式

（1）合作概况

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新设一家生物制药公司，其中甲方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51%，乙方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49%。协议双方拟通过上述项目公司开展具体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合作，计划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将依托双方现有产能资源改扩建，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开展相关原料药DMF申报等业务；项目二期将基于市场需求及项目整体进展情况，适时推进合资公司原料药的下游产线建设。项目合作的最终目标为建成年产能总规模约10吨的原料药及相应制剂产线，未来可提供具有产能规模、质量、成本等优势的原料药及其他产品。

（2）投资规模

具体投资金额须经双方确认为准。

（3）资金来源

协议双方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一期；以自有资金，或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项目融资，投入项目二期。

4、项目公司治理运营

（1）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驶职权。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推荐3名董事、乙方推荐2名董事组成，并设一名监事，由乙方推荐。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提名（甲乙双方均可推荐）；设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各1名，分别由甲方提名；以上管理人员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聘请/聘任。财务，项目公司设财务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经项目公司总经理审批录用。其他营销、质量、生产、工程等专业岗位负责人员由甲乙双方协商委任或市场公开招聘。

项目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及其全体员工应遵守甲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纳入甲方考核及管理范围，依据甲方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2）运营管理与风险

项目公司将组建独立经营团队，